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14：10

地點：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杜景順教務長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副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企劃組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學生會學生代表

記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本校碩士班甄試報名至 11 月 21 日，請各教學單位主管鼓勵所屬大學部同學踴躍報名。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相關報表。
- (二)填報「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
- (三)彙整呈報 105 年度新生暨轉學生名冊。
- (四)清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繳費狀況並加蓋註冊章戳。
- (五)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逾期未註冊學生共計 84 人，特函文通知學生務於 11 月 21 日前到校辦理休學或盡速繳費，未完成相關手續者依規定將勒令休學。
- (六)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退學生三分之二學雜費退費事宜，共計 10 人。
- (七)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全學期在校外實習之學雜費退費事宜。
- (八)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應退學學生共計 125 人(研究所:26 人、四技部：94 人、二專部：5 人)。
- (九)製作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中、英文學優獎狀及獎學金請領撥款事宜。
- (十)彙整呈報 104 學年度辦理更名及變更基本資料之名冊，共計 65 人。
- (十一)彙整呈報 104 學年度畢業學生名冊：碩士班 267 人、四技部 1,429 人、二技部 78 人、二專部 4 人。
- (十二)彙整呈報 104 學年度退學生名冊：碩士班 46 人、四技部 212 人、二專部 3 人。
- (十三)簽辦 104 學年度作廢學位(畢業)證書銷毀作業。
- (十四)以電郵方式通知教師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成績」登錄相關事宜：
 1. 說明「老師網路打成績系統操作」方式；除實習、專題、實驗、書報討論、軍訓及體育(0學分)、勞作與服務教育、「書院生活與學習」等實務課型免登錄外，餘課程請各授課老師依學校行事曆所定期中考日期結束後二週內，即105年11月27日晚間十二點前，上網登錄學生期中成績，登錄完畢請按存檔，惟免列印、免送件至註冊單位。
 2. 教師篇「成績登錄系統」中，於任課教師完成期中成績登錄，進行資料儲存。按『存檔』時，彈跳出學生學習情形問卷調查，謹請老師協助填列，做為學生學習情形分析的依據。
 3. 為落實期中預警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成效評估之評分，請各授課老師依據「行事曆」所定期中成績登錄截止日期前，上網登錄學生期中成績，俾利後續輔導作業之進行及教師成效評估相關資料之提供。

二、課務組

- (一)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業於105年10月24日蒞臨本校進行期中審查實地訪評作業，本次受訪評系所有：化材系、冷凍系、機械系、電機系、工管系。
- (二)辦理調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類別，請各系(所、中心、室)確認應評科目所需之問卷類別(甲或乙卷)，於105年10月31日彙整完成。
- (三)配合學校實施開課總量管制，統計105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已開課之學分數，並轉知各系，以利各系規劃下學期課程。
- (四)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
- (五)配合各系辦理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
- (六)辦理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會考(11/7~11/11)試場排列、監考老師及考試時間排定，等相關事務工作。

三、綜合業務組

- (一)106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四技技優入學、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四年制高中生申請入學、四技繁星計畫入學、二技技優入學、海外聯合招生入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入學、身心障礙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等，配合總會規定期程辦理簡章彙編等相關作業。
- (二)本校105學年度外國學生春季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本校招生網頁，報名期間為105年10月14日至11月21日止，本次招生除化材系、電機系及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無提供名額外，其他各系所共計提供1名博士班及43名碩士班招生名額，截至11月2日止外國學生報名人數為博士班1名、碩士班8名共計9名，敬請各系協助宣傳。
- (三)本校106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已於105年10月20日公告，網路報名期間自105年11月10日上午9時至12月19日下午5時。
- (四)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105年11月21日截止報名，105年12月8日公告第一階段擇優錄取榜單及參加複(面試)名單，12月10日進行複(面)試，12月22日放榜。
- (五)105學年度12年國教技職教育宣導作業，8年級體驗活動平日場已辦理4場，其中10月18日電機工程系辦理1場體驗營，10月20日機械工程系及應用英語系各辦理1場體驗營。7年級技職宣導部分則已辦理7場學生場，2場家長場，寒假學習體驗營106年元月預計辦理2場，請相關教學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 (六)105年10月21日辦理完成本校接受教育部103學年度科技大學追蹤評鑑實地訪評相關作業。

四、教學資源中心

- (一)教學助理：
 - 1.本校共計24位參與危險性學習活動的教學助理，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投保意外險。
 - 2.10月13日舉辦第一場教學助理期中研習，邀請向天高心裡工作室盧桂美諮詢師蒞校分享，主題：「打造自己的職涯，未來不是夢」，共72位教學助理出席。
 - 3.彙整教學助理9月學習時數，並自10月19日起進行助學金登帳。
 - 4.10月21日公告本學期教學助理諮詢時間至TA管考平台，並郵寄電子檔給各單位印製海報或公告至系網，提供全校二專、二技、四技學生課業諮詢資源。

5. 10月27日舉辦第二場教學助理期中研習，邀請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蔣雅郁助理教授蒞校分享，主題：「TA，成為我為來的養份」，共88位教學助理出席。
 6. 截至11月1日，共303人完成教學助理申請，資料不齊者已發放通知補件。
- (二)教師課輔：
1. 10月20日起受理教師課輔申請，共計申請327小時，執行期間至105年12月31日。
 2. 各單位於10月31日前完成教師課輔鐘點費登帳（預登）。
- (三)教學創新：
1. 教學創新種子教師培訓營(2)於10月26日辦理，與創新實務技術服務中心與南開科技大學聯合辦理「創意專利產品講座論壇」，參與教師共43人。
 2. 經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徵案規範。
 3. 通知教學創新課程補助教師經費執行紀錄，並將於11月1日進行經費結算與回收。
- (四)教學社群：
1. 104學年度優良教學社群獲獎社群為：微積分教學研習社群、大一英文教學研究社群、電子電路教學與輔導研究社群、專利與創新發明教學社群、永續經營管理與創意教學社群、團隊學習教學社群。
 2. 通知教學社群召集人經費執行紀錄，並於11月1日進行經費結算與回收。
- (五)數位教材：通知數位教材補助教師經費執行紀錄，並於11月1日進行經費結算與回收。
- (六)10月19日召開105學年度第一次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
- (七)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 10月14日繳交本學期教學助理人才資料庫供中州科技大學建檔。
 2. 10月28日繳交106年度中區主軸二、地方產業專業人才培育與資源共享計畫書。
 3. 10月28日繳交106年度中區主軸二、跨校校師專業社群計畫書。
 4. 10月28日截止「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地方產業創新加值競賽」徵件活動，共計徵得45件參賽作品。
 5. 10月31日完成填報10月份經費執行率以供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檢核。
- (八)網路平台與教務系統平台
1. 開放「105學年度第2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
 2. 協助採購與核銷105年度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3. 協助編列106年度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執行經費。
 4. 配合電算中心第三階段校務資訊系統上線，調整與測試教務處及教學資源中心相關伺服器平台系統。

五、教學卓越中心

- (一)教學卓越中心已於105年7月5日及8月5日完成填報104-105年教學卓越計畫，105年度【10月份】經費執行情形以供教育部檢核。
- (二)教學卓越中心辦理於105年10月19日及26日辦理資訊股長「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操作教育訓練。
- (三)教學卓越中心辦理「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活動，報名時間8月1日至11月6日截止，統計至11月4日共有24組報名參加。
- (四)教學卓越中心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自造創工坊-创客系列課程研習共辦理7場次課程，共170人參與。

| 時間 | 研習課程名稱 | 參與人數 |
|--------|----------------|------------------------|
| 8月2日 | 3D 列印筆操作 | 共 17 位師生參與(含 1 位校外師生) |
| 8月19日 | 藍芽水上行舟 | 共 45 位師生參與(含 35 位校外師生) |
| 9月6日 | 3D 列印操作 | 共 30 位師生參與 |
| 9月9日 | 雷雕雕刻操作 | 共 26 位師生參與 |
| 10月6日 | 電路板原理與應用教學 | 共 10 位學生參與 |
| 10月14日 | 創意發明與專利 | 共 13 位師生參與 |
| 10月15日 | 工具機 3D 立體製圖-初階 | 共 29 位學生參與 |

(五)教學卓越中心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導師會議播放「跨域創工場」宣傳影片。

(六)教學卓越中心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函報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期末報告書(含 106 年執行規劃)，至教育部備查。

六、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

- (一)完成填報「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註冊相關報表。
- (二)完成填報註冊部分「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
- (三)清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繳費狀況並加蓋註冊章戳。
- (四)完成 105 學年度新生名冊及統計表陳送，計有二技 23 名、四技 510 名、四技轉學生 56 名、碩士在職專班 107 名、產學四技 419 名，共計 1,115 名。
- (五)完成 104 學年度畢業生名冊陳送，計有二技 45 名、四技 403 名、碩士在職專班 107 名、產學四技 256 名，共計 811 名。
- (六)完成 104 學年度退學生名冊陳送，計有二技 5 名、四技 182 名、碩士在職專班 24 名、產學四技 68 名，共計 279 名。
- (七)整理 105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學籍卡並歸檔。
- (八)整理 104 學年度退學生、畢業生基本資料卡及歷年成績表並歸檔。
- (九)陳送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第 1~6 週學生申請休、退學退費案，計有二技 2 名、四技 11 名、碩士在職專班 2 名、產學四技 4 名，共計 19 名。
- (十)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優中英文獎狀製作，計有二技 6 名、四技 99 名、產學四技 85 名，共計 190 名。
- (十一)寄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及延修生逾期未註冊之休學通知書。
- (十二)陳送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逾期未註冊學生及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之休退學簽陳。
- (十三)整理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位(畢業)證書及發回事宜，計有二技 2 班、四技 12 班、碩士在職專班 10 班、產學四技 12 班，共計 36 班。
- (十四)寄發 105 學年度辦理休學之新生入學學位(畢業)證書。
- (十五)辦理 104 學年度作廢學位(畢業)證書銷毀作業，共計 194 張。
- (十六)受理本學期期中考卷印製、學生考試請假等相關作業。
- (十七)辦理本學期學生退、補費相關作業，並通知加退選後尚未補繳學時費之學生儘速繳費等事宜。
- (十八)持續催收及整理本學期正式選課單(含碩士在職專班)。
- (十九)簽辦本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之導師費發放作業、學生補繳學分費作業及學生註冊退費作業。
- (二十)持續催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大綱。
- (二十一)完成填報「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課務相關報表。
- (二十二)完成 105 學年第 1 學期「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並由日間部課務彙整上傳。

- (二十三)完成填報課務部分「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
- (二十四)辦理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前置作業。
- (二十五)辦理 106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前置作業。

企劃組

- (一)105 秋季產業碩士專班共計 5 個專班 36 人報到，後續進行計畫書修正工作。
- (二)106 春季產業碩士專班共核定 2 個專班 25 人，於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8 日受理報名。
-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業碩士專班廠商補助款請款及入帳。
- (四)完成產學訓專班大二同學(共 3 班)分赴企業就業媒合、合約書製作，及四方(學生、學校、分署、公司)簽約與用印。
- (五)105 下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共有 3 班獲准招生，分別是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工業衛生法規、風險評估學士學分班，辦理離訓學員鐘博丞等 2 位離訓之退費、材料費之經費核銷、上課教室燈具更換修繕及中彰投分署到校不預告訪視。
- (六)提供本部為 TTQS 金牌單位相關優秀事蹟、辦訓績效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製作專刊使用。

終身學習組

- (一)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各班學生註冊確認、補助款請領及各行政單位經費授權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12 班。
- (二)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各班學生註冊確認、教育部補助款進度查核及各行政單位經費授權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22 班。
- (三)配合各系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05 年度輔導活動計畫申請、執行及結案等作業。
- (四)配合中彰投分署進行今年度學校各班訪視作業。
- (五)辦理本部相關計畫案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兼職助理投保及彙整相關作業。
- (六)本月與產學營運總中心合作已開設鏟花課程第二梯及手工鞋等課程。
- (七)本學期起與國際事務處合作辦理交流生來台研習簽文、經費開帳、授權及工作分配等相關作業。
- (八)辦理勤益社區學苑 105 年秋季班教師邀課，上課地點借用等事宜。
- (九)辦理勤益社區學苑 105 年夏季班第 1 期鐘點費核撥事宜。
- (十)辦理教育部樂齡大學 105 學年度課程排課暨借用教室事宜。
- (十一)辦理教育部樂齡大學 105 學年度招生暨受理報名事宜，目前報名成功名單為 33 人。
- (十二)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進行 105 學年度樂齡大學開課作業暨安排校園巡禮活動，當天進行圖書館和校史室導覽等，並於 10 月 19 日正式開課。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為本校「學業證明文件規費收費標準」定期檢討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俟數位學生證換發期程確認後，再函頒各一級單位。

提案二：修訂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459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提案三：106 年東協+南亞外籍生/僑生總人數(預估 32 名)名額分配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各系分配名額如下表。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內容請各系依分配名額進行 106 年招生規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學生證即將換發新的數位學生證，相關法規「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擬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1. 本校學生每學期註冊後，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
 2. 學生證遺失(毀損)，應立即登入學校「單簽 e 化平台」網站辦理線上掛失申請，並向教務單位申請補換發。
 3. 學生離校(如畢業、休學、退學等)需繳驗學生證，其證件經教務單位註記離校後發還，惟不可再做為學生證使用。遺失學生證者，仍應上網辦理掛失並於離校時繳交「學生證遺失切結書」，始可領取學位證書。
- 二、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檢附本校「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修訂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u>本校學生每學期註冊後，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如需在學證明者，可依第九條規定申辦；或運用「勤益 e 校園」APP 進行學籍狀態線上即時驗證，依當學期學籍驗證結果以「已註冊」、「註冊未完成」、「已休學」、「已退學」、「已畢業」分別呈現。</u></p> | <p>第三條 <u>依據學校行事曆規定，每學期課程加退選期間，班代應收齊全班同學學生證，送由教務單位依據學生註冊繳費紀錄於學生證註冊章欄核蓋當學期註冊戳記。學生因故須提前核蓋當學期註冊戳記，得自行檢齊註冊繳費證明，逕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教務單位驗證無誤後，得先予核蓋不受前項限制。</u></p> | |
| <p>第四條 <u>學生證遺失(毀損)，應立即登入學校「單簽 e 化平台」網站辦理線上掛失申請，並向教務單位申請補換發。</u> <u>學生證補換發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業證明文件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辦法」規定繳交補換發工本費，並於三個工作天後親至教務單位領證及開卡。</u></p> | <p>第四條 <u>學生申請或遭學校勒令休學、退學時，應將學生證繳回教務單位存銷。</u> <u>學生申請復學完成註冊程序後，教務單位應於原證註記，並發還學生收執，以備查考。</u></p> | |
| <p>第六條 <u>學生離校(如畢業、休學、退學等)需繳驗學生證，其證件經教務單位註記離校後發還，惟不</u></p> | <p>第六條 <u>學生畢業應將學生證繳回教務單位存銷。</u> <u>學生因故需要留存學生證，</u></p>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可再做為學生證使用。遺失學生證者，仍應上網辦理掛失並於離校時繳交「學生證遺失切結書」，始可領取學位證書。 | 應於領取學位證書前，親自攜帶學生證至教務單位加蓋畢業章。 學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遺失學生證，應填具遺失切結書後，始可領取學位(畢業)證書。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

100年11月2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01000422號函頒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學籍證明，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具正式學籍之新生完成註冊程序後，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以下簡稱教務單位)核發學生證每人乙枚，作為學生身分證明之用。
- ~~第三條 依據學校行事曆規定，每學期課程加退選期間，班代應收齊全班同學學生證，送由教務單位依據學生註冊繳費紀錄於學生證註冊章欄核蓋當學期註冊戳記。
學生因故須提前核蓋當學期註冊戳記，得自行檢齊註冊繳費證明，逕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教務單位驗證無誤後，得先予核蓋不受前項限制。~~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註冊後，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如需在學證明者，可依第九條規定申辦；或運用「勤益e校園」APP進行學籍狀態線上即時驗證，依當學期學籍驗證結果以「已註冊」、「註冊未完成」、「已休學」、「已退學」、「已畢業」分別呈現。
- ~~第四條 學生申請或遭學校勒令休學、退學時，應將學生證繳回教務單位存銷。
學生申請復學完成註冊程序後，教務單位應於原證註記，並發還學生收執，以備查考。~~
- 第四條 學生證遺失(毀損)，應立即登入學校「單簽e化平台」網站辦理線上掛失申請，並向教務單位申請補換發。
學生證補換發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業證明文件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辦法」規定繳交補換發工本費，並於三個工作天後親至教務單位領證及開卡。
-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部、系(科)經核准公告，應將原證繳回教務單位存銷，由教務單位依據學生學籍資料重新製發新證。
- ~~第六條 學生畢業應將學生證繳回教務單位存銷。
學生因故需要留存學生證，應於領取學位證書前，親自攜帶學生證至教務單位加蓋畢業章。
學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遺失學生證，應填具遺失切結書後，始可領取學位(畢業)證書。~~
- 第六條 學生離校(如畢業、休學、退學等)需繳驗學生證，其證件經教務單位註記離校後發還，惟不可再做為學生證使用。遺失學生證者，仍應上網辦理掛失並於離校時繳交「學生證遺失切結書」，始可領取學位證書
- 第七條 學生證(含已加蓋畢業章者)不得塗改或污損，亦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並損及校譽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提送學生事務會議視情節輕重議處。涉及刑、民事責任者，亦由持證者自行負責。
- 第八條 學生證如有遺失、損毀等情事，學生應填具補(換)發申請書、繳交製卡工本費後，親自向教務單位申請補(換)發新證。
- 第九條 學生證正本依教育部規定得代替中文在學證明書，學校不另製發書面證明；惟學

生得自行備齊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並附正本以供驗證)，逕向教務單位申請免費於影印本核蓋證明章。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定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依據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二)。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六條 經審查通過以英語教學之課程，其授課教師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以每一學分核算為1.5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不受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限制，惟已補助教師額外鐘點津貼之課程及未能提出完整授課課程大綱者不予補助，但課程人數達61人以上得再加計增加之鐘點費除外， 通過本獎勵之課程，不可重覆申請其他獎勵案。 | 第六條 經審查通過以英語教學之課程，其授課教師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以每一學分核算為1.5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不受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限制，惟已補助教師額外鐘點津貼之課程及未能提出完整授課課程大綱者不予補助，但課程人數達61人以上得再加計增加之鐘點費除外。 | 依據104學年度第二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

103 年 5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9 日擴大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08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31000391 號函頒
103 年 12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1 月 8 日擴大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2 月 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41000040 號函頒修訂第六條及第七條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中心開授之課程，經各院、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第三條 各院、系、所、中心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課程)及授課教師母語為英語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各院、系、所、中心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英語教學

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及研討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第五條 採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英語授課』；授課教師必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第六條 經審查通過以英語教學之課程，其授課教師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以每一學分核算為 1.5 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不受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限制，惟已補助教師額外鐘點津貼之課程及未能提出完整授課課程大綱者不予補助，但課程人數達 61 人以上得再加計增加之鐘點費除外，**通過本獎勵之課程，不可重覆申請其他獎勵案。**

第七條 各院、系、所、中心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作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電子系修訂四技部轉系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系)

說明：

- 一、修訂第四條條文，有關申請資格的第二、三點，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下。
- 二、將各項學業成績之標準，略為降低。
- 三、經本系 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三)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2)大一英文、微積分兩科，每學期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 (2)大一英文、微積分兩科，每學期均須達 70 分(含)以上。 |
| (3)歷年學業成績(每學期)之總平均，須達 75 分(含)以上。 | (3)歷年學業成績之總平均， 特指每一個學期，均須達 70 分(含)以上。 |

(*本規定於電子工程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930105)

(*本規定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二月份教務會議通過：930204)

(*本規定於電子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105092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四技部〕

四技部轉系規定

- 一、本辦法係根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部系科辦法〉訂定之。
- 二、轉系相關審查事宜由本系〔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訂定，該委員會委員由課程委員會成員兼任之。
- 三、核定名額：名額由〔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訂定之，最高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入學學生名額加兩成為限。
- 四、申請資格：欲轉入本系者，須符合以下三項申請資格——
 - (1)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 (2)大一英文、微積分兩科，每學期均須達 **70** 分(含)以上。
 - (3)歷年學業成績之總平均，**特指每一個學期，均須達 70 分(含)以上。**
- 五、審核辦法：

轉系申請人數若超過本系核定名額，則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各學期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學期平均分數相同者，以大一英文、微積分平均分數決定之。

- 六、欲轉出本系之規定：須經系主任同意，始可轉出。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訂第四點第三項為「歷年學業成績之每學期總平均，均須達 70 分(含)以上。」，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轉部系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說明：

- 一、本案經 105 年 5 月 26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四)。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非本系欲申請轉入本系者，申請資格： (一)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p> | <p>【新增條文】</p> | <p>新增非本系欲轉入本系請資格。</p> |
| <p>第四條本系學生申請進修推廣部(日間部)轉入日間部(進修推廣部)，申請資格： (一)日間部轉至進修推廣部： 1. 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含)以上。 (二)進修推廣部轉至日間部： 1. 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 (三)學業成績相同者，以微積分、英文之順序高低決定之。</p> | <p>第三條 本系(科)學生申請進修部(日間部)轉入日間部(進修部)，申請資格： (一)日間部轉至進修部： 1. 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含)以上。 (二)進修部轉至日間部： 1. 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 (三)學業成績相同者，以微積分、英文之順序高低決定之。</p> | <p>1. 第三條文修正為第四條。 2. 文字修改：進修部修改為進修推廣部。 3. 申請資格：學業成績修正總平均。</p> |

四、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四技部輔系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說明：

- 一、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六)。

二、本辦法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辦法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四技部雙主修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說明：

- 一、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六)。
- 二、本辦法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辦法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資訊工程系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說明：

- 一、為確實落實學生程式能力之培養，使程式能力檢定能真正測試出學生程式設計之實力。為因應 103 學年度綜合評鑑時委員提出程式能力檢定之建議，本系學生程式能力檢定考試宜採用外界具公信力之檢定系統測驗；本系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擬採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簡稱 CPE)或參加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競賽做為程式能力檢定之依據。
- 二、修訂本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8 月 31 日系課程暨實驗室規劃聯席會議、105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詳如附件九)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 二、通過「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進階級(單次測驗至少 2 題，或累計至 3 題)，或參加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 ITSA & PTC 競賽-ITSA(至少通過 2 題簡單或 1 題中等)，PTC(至少 2 題中等或 1 題困難)。 | 第三條 二、通過「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進階級(單次測驗至少 2 題，或累計至 3 題)，或參加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 ITSA & PTC 競賽-ITSA(至少通過 2 題簡單或 1 題中等)，PTC(至少 2 題中等或 1 題困難)。 | 新增大學程式能力檢定英文縮寫「CPE」。 |
| 第四條 學生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三次均未獲通過，可於大四參加程式輔導課程(3 學分，3 學時)，經考試通過後可抵免程式檢定門檻。程式輔導課程可於學期或暑期開課。 | 第四條 學生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三次均未獲通過，可於大四參加程式輔導課程(3 學分，3 學時)，經考試通過後可抵免程式檢定門檻。程式輔導課程可於學期或暑期開課。 | 刪除原條文第四條之說明。 |
| 第五條 第四條 | 第五條 學生應檢具通過「國際計算機協會程 | 一、原第五條之條文序調整為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學生應檢具通過「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進階級(單次測驗至少 2 題，或累計至 3 題)，或參加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 ITSA & PTC 競賽-ITSA(至少通過 2 題簡單或 1 題中等)，PTC(至少 2 題中等或 1 題困難)。測驗成績單至系辦公室登錄備查，作為畢業門檻審查依據。 | 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進階級(單次測驗至少 2 題，或累計至 3 題)，或參加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 ITSA & PTC 競賽-ITSA(至少通過 2 題簡單或 1 題中等)，PTC(至少 2 題中等或 1 題困難)。測驗成績單至系辦公室登錄備查，作為畢業門檻審查依據。 | 第四條。 二、新增大學程式能力檢定英文縮寫「CPE」。 |
| 第六條 第五條 定期檢視學生畢業門檻通過率，並經由開設證照輔導課程、課後輔導、開放練習場所等措施，輔導學生強化專業技能。 前項輔導措施如有名額限制，以應屆畢業生優先為原則。 | 第六條 定期檢視學生畢業門檻通過率，並經由開設證照輔導課程、課後輔導、開放練習場所等措施，輔導學生強化專業技能。 前項輔導措施如有名額限制，以應屆畢業生優先為原則。 | 原第六條之條文序調整為第五條。 |
| 第七條 第六條 程式能力檢定說明： 一、學生必需參加「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或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 ITSA & PTC 競賽。至少應參加三次以上測驗，並且檢具考試成績證明，才可修習大四下學期開設之「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成績及格後納入系畢業門檻。 二、依前項申請以修習「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抵免程式能力檢定門檻，雖成績及格，其課程學分數不計算至畢業至少應修滿學分之規定。 | 第七條 學生必需參加「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或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 ITSA & PTC 競賽。至少應參加三次以上測驗，並且檢具考試成績證明，才可修習大四下學期開設之「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成績及格後納入系畢業門檻。 | 一、原第七條之條文序調整為第六條。 二、修訂條文說明。 |
| 第八條 第七條 學生就畢業門檻資格審定結果，如有異議，得向本系申請複查，並召開系課程會議審議之。 | 第八條 學生就畢業門檻資格審定結果，如有異議，得向本系申請複查，並召開系課程會議審議之。 | 原第八條之條文序調整為第七條。 |
| 第九條 第八條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 原第九條之條文序調整為第八條。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資訊工程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資訊工程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資訊工程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擴大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資訊工程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資訊工程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資訊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暨第 4 次系招生聯席會議討論
 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資訊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
 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資訊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資訊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暨實驗室規劃聯席會議討論
 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資訊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專業技能暨提升就業競爭能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第三條 學生於入學後至畢業前，應符合下列本系之畢業門檻條件，方得畢業：

- 一、取得附表規定之專業證照至少一張。
- 二、通過「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進階級(單次測驗至少 2 題，或累計至 3 題)，或參加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 ITSA & PTC 競賽-ITSA(至少通過 2 題簡單或 1 題中等)，PTC(至少 2 題中等或 1 題困難)。
- 三、核心選修課程科目及學分、學時每年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以學分計畫表所列之科目、學分、學時資料為開課依據。至少選修 4 門核心專業選修課程，並累積至少 12 學分之核心專業選修課程學分。

第四條 學生應檢具通過「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進階級(單次測驗至少 2 題，或累計至 3 題)，或參加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 ITSA & PTC 競賽-ITSA(至少通過 2 題簡單或 1 題中等)，PTC(至少 2 題中等或 1 題困難)。測驗成績單至系辦公室登錄備查，作為畢業門檻審查依據。

第五條 定期檢視學生畢業門檻通過率，並經由開設證照輔導課程、課後輔導、開放練習場所等措施，輔導學生強化專業技能。

前項輔導措施如有名額限制，以應屆畢業生優先為原則。

第六條 程式能力檢定說明：

- 一、學生必需參加「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或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 ITSA & PTC 競賽。至少應參加三次以上測驗，並且檢具考試成績證明，才可修習大四下學期開設之「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成績及格後納入系畢業門檻。
- 二、依前項申請以修習「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抵免程式能力檢定門檻，雖成績及格，其課程學分數不計算至畢業至少應修滿學分之規定。

第七條 學生就畢業門檻資格審定結果，如有異議，得向本系申請複查，並召開系課程會議審議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5 時 05 分。

檔 號：105/020301/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教務處註冊組

日期：105年10月1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校「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配合本校學生證即將換發新的數位學生證，相關法規「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擬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一)本校學生每學期註冊後，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

(二)學生證遺失(毀損)，應立即登入學校「單簽e化平台」網站辦理線上掛失申請，並向教務單位申請補換發。

(三)學生離校(如畢業、休學、退學等)需繳驗學生證，其證件經教務單位註記離校後發還，惟不可再做為學生證使用。遺失學生證者，仍應上網辦理掛失並於離校時繳交「學生證遺失切結書」，始可領取學位證書。

二、檢附本校「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如附件。

擬辦：擬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1051000449

***** 張文玲 1017
***** 1647

| 第一層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執行 |
|----------------------|------|---------------------------------|
| 辦事員 張以琳 1017 1146 | | |
| 組長 施慧敏 1017 1311 | | |
| 教務長 杜景順 1017 1727 | | |
| | | 如擬 副校長 賴雲龍 1018 0935 代 |

助教 許錦燕 1018
0844

秘書 賴貞忠 1018
0930

訂

線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學生證即將換發新的數位學生證，相關法規「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擬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1. 本校學生每學期註冊後，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
 2. 學生證遺失(毀損)，應立即登入學校「單簽e化平台」網站辦理線上掛失申請，並向教務單位申請補換發。
 3. 學生離校(如畢業、休學、退學等)需繳驗學生證，其證件經教務單位註記離校後發還，惟不可再做為學生證使用。遺失學生證者，仍應上網辦理掛失並於離校時繳交「學生證遺失切結書」，始可領取學位證書。
- 二、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檢附本校「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修訂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註冊後，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如需在學證明者，可依第十條規定申辦；或運用「勤益e校園」APP進行學籍狀態線上即時驗證，依當學期學籍驗證結果以「已註冊」、「註冊未完成」、「已休學」、「已退學」、「已畢業」分別呈現。 | 第三條 依據學校行事曆規定，每學期課程加退選期間，班代應收齊全班同學學生證，送由教務單位依據學生註冊繳費紀錄於學生證註冊章欄核蓋當學期註冊戳記。 學生因故須提前核蓋當學期註冊戳記，得自行檢齊註冊繳費證明，逕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教務單位驗證無誤後，得先予核蓋不受前項限制。 | |
| 第四條 學生證遺失(毀損)，應立即登入學校「單簽e化平台」網站辦理線上掛失申請，並向教務單位申請補換發。 學生證補換發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業證明文件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辦法」規定繳交補換發工本費，並於三個工作天後親至教務單位領證及開卡。 | 第四條 學生申請或遭學校勒令休學、退學時，應將學生證繳回教務單位存銷。 學生申請復學完成註冊程序後，教務單位應於原證註記，並發還學生收執，以備查考。 | |
| 第六條 學生離校(如畢業、休學、退學等)需繳驗學生證，其證件經教務單位註記離校後發還，惟不可再做為學生證使用。遺失學生證者，仍應上網辦理掛失並於離校時繳交「學生證遺失切結書」，始可領取學位證書。 | 第六條 學生畢業應將學生證繳回教務單位存銷。 學生因故需要留存學生證，應於領取學位證書前，親自攜帶學生證至教務單位加蓋畢業章。 學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遺失學生證，應填具遺失切結書後，始可領取學位(畢業)證書。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

100年11月2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01000422號函頒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學籍證明，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具正式學籍之新生完成註冊程序後，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以下簡稱教務單位)核發學生證每人乙枚，作為學生身分證明之用。
- 第三條 ~~依據學校行事曆規定，每學期課程加退選期間，班代應收齊全班同學學生證，送由教務單位依據學生註冊繳費紀錄於學生證註冊章欄核蓋當學期註冊戳記。~~
~~學生因故須提前核蓋當學期註冊戳記，得自行檢齊註冊繳費證明，逕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教務單位驗證無誤後，得先予核蓋不受前項限制。~~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註冊後，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如需在學證明者，可依第十條規定申辦；或運用「勤益e校園」APP進行學籍狀態線上即時驗證，依當學期學籍驗證結果以「已註冊」、「註冊未完成」、「已休學」、「已退學」、「已畢業」分別呈現。
- 第四條 ~~學生申請或遭學校勒令休學、退學時，應將學生證繳回教務單位存銷。~~
~~學生申請復學完成註冊程序後，教務單位應於原證註記，並發還學生收執，以備查考。~~
- 第四條 學生證遺失(毀損)，應立即登入學校「單簽e化平台」網站辦理線上掛失申請，並向教務單位申請補換發。
學生證補換發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業證明文件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辦法」規定繳交補換發工本費，並於三個工作天後親至教務單位領證及開卡。
-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部、系(科)經核准公告，應將原證繳回教務單位存銷，由教務單位依據學生學籍資料重新製發新證。
- 第六條 學生畢業應將學生證繳回教務單位存銷。
~~學生因故需要留存學生證，應於領取學位證書前，親自攜帶學生證至教務單位加蓋畢業章。~~
~~學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遺失學生證，應填具遺失切結書後，始可領取學位(畢業)證書。~~
- 第六條 學生離校(如畢業、休學、退學等)需繳驗學生證，其證件經教務單位註記離校後發還，惟不可再做為學生證使用。遺失學生證者，仍應上網辦理掛失並於離校時繳交「學生證遺失切結書」，始可領取學位證書。
- 第七條 學生證(含已加蓋畢業章者)不得塗改或污損，亦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並損及校譽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提送學生事務會議視情節輕重議處。涉及刑、民事責任者，亦由持證者自行負責。
- 第八條 學生證如有遺失、損毀等情事，學生應填具補(換)發申請書，繳交製卡工本費後，親自向教務單位申請補(換)發新證。
- 第九條 學生證正本依教育部規定得代替中文在學證明書，學校不另製發書面證明；惟學生得自行備齊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並附正本以供驗證)，逕向教務單位申請免費於影印本核蓋證明章。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十六：有關教師開授課程請領獎勵是否可重覆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校開授課程獎勵項目說明如下：

(一)不計入超授鐘點數

1.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符合規定之教師授課鐘點以 1.5 倍計算。

2.依本校網路教實施辦法，符合規定之每位教師開授網路課程，鐘點費部份混合式得以 1.25 倍、完全網路教學得以 1.5 倍。

(二)計入超授鐘點數：依本校「專業與通識服務學習內涵課程開課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經審查通過專業或通識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授課鐘點經開課單位同意得以 1.5 倍計算。

二、依據 105 年 6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關課程是否可重覆請領獎勵列出下列方案提請討論：

甲、不可重覆擇一申請獎勵案：即僅可請領 1(原鐘點時數)+0.5 倍。

乙、可重覆申請二者獎勵案：均核發即請領 1(原鐘點時數)+0.5 倍+0.5 倍。

丙、可重覆申請獎勵但第二案再研議適當獎勵成數：即請領 1(原鐘點時數)+0.5 倍+(0.5 倍*?)。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所有相關獎勵辦法皆需加註「申請本獎勵不可重覆請領其他獎勵」。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09 月 20 日(二) 12:00-13:00

地 點：工程館 7 樓會議室 (E711 室)

主 席：林水春主任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人員：吳雯玉小姐

壹、主席報告：

1. 本系將於 9 月 23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辦理外部評鑑實地訪評，當日視為系務會議，應全員出席，請各實驗室規畫老師預作準備並進行實驗室清潔。
2. 105 學年度共計有 3 位交換教師蒞臨本系，歡迎全系教師與交換教師從事學術交流活動。

| 姓名 | 原服務單位 | 交換時程 |
|--------|------------------|---------------------|
| 1. 孟浩東 | 常州工學院機械與車輛工程學院 | 105.07.10-10.15 |
| 2. 金青 | 常州工學院經濟與管理學院 | 105.09.01-11.30 |
| 3. 張小艷 | 西安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 | 106.02.01-08.31(預計) |

3. 恭賀林熊徵老師，榮獲 105 年度特聘教授。
4. 恭賀陳文淵、林熊徵、黃國興、曾振東、蔡錦福、陳啟鈞、洪玉城、何岳瑛、董秋溝、游信強、陳若貞、陳英傑等 12 位教師，榮獲本校 105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
5. 105 學年度榮獲科技部計畫共 7 件(何岳瑛、黃國興、林熊徵、洪玉城、游信強、陳啟鈞、游允帥)。
6. 105 年度申請財產報廢已於 8 月 18 日完成，報廢單皆已審核通過。
7. 105 學年度「實驗室規劃及協同老師」因應陳文淵及劉正忠等 2 名教師申請教授休假及唐光輝老師申請全時進修，共計 3 間實驗室有作變動，詳如附件一。
8. 提醒：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資料庫相關重要時程如下，系辦也已發送 MAIL 及相關附件週知老師。另外，因學校再三宣導，因個資法之問題，除教師本人外，不能由他人登入系統補登或新增資料，所以請老師務必上系統確認資料並進行修改或新增資料，若老師有系統上的問題，可以至系辦洽詢或聯絡各表冊負責人協助。
 - (1) 8/15-9/16 開放系統提供老師核校或補登其資料。
 - (2) 9/17-9/21 業管單位檢核老師補登的資料。
 - (3) **9/22-9/30** 開放系統提供受評教師進入系統閱覽其經業管單位檢視核對後的資料。如有錯誤之情形，請老師備妥佐證資料送業管單位或系辦進行資料更正。**資料若無誤，請老師備齊「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項評量表」及「教師成效評估結果彙整表」等相關資料送系辦彙整。**
 - (4) 10/1-10/12 擇日召開系教評會審議每位教師資料。

- 二、電資學院 105 學年度教評會委員前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聘有共 18 位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 11 位、副教授級委員 7 位。囿於教授級委員數未達「各級教評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規定，爰此依據上開辦法，教授級不足之人數，應自性質相近之校內外教授級教師中遴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審查升等教授級案件之評審工作。
- 三、本系提送 105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名單共計有 4 名副教授級委員，為使 105 學年度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教授級案件之評審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擬請本系協助舉薦 4 名校內外教授級教師為臨時委員，校內教師務請舉薦未兼任行政職者，校外教師請盡量以中部大專校院為主。

決議：

- 一、本系黃國興教授原訂於 106.02 教授休假半年，因故已取消休假，故遴補為 105 學年度院教會臨時委員。
- 二、其餘 3 名遴補臨時委員名單，則由本系三個學程各推薦 1 名如下：
 - (一)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組：逢甲大學電子系劉堂傑教授。
 - (二)智慧電子產品設計組：南開科技大學電子系江昭龍教授。
 - (三)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組：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伍朝欽教授。

議題三：遴補 105 學年度系教評臨時委員 2 名，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本系 105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共計 7 名，其中教授 3 名、副教授 4 名，由於審查升等教授級案件時，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副教授後，其教授級委員應達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故本系審查升等教授級案件時，教授級委員人數應為 5 名，尚不足 2 名，應自性質相近之校內外教授級教師中遴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本系審查升等教授級案件期間之評審工作。
- 三、因適逢暑假期間，召集教師開會不易，且 8 月底前已有教師提出升等教授申請，為避免作業不及影響教師權益，已先於 105 年 9 月 2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推薦資工系王圳木教授及電機系陳鴻誠教授遴補為本系 105 學年度系教評臨時委員，並已簽請院長同意聘任，故再提請系(所)務會議追認通過，以符合遴補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議題四：修訂本系「四技部轉系規定」。

說明：

- 一、本系業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四技部轉系規定」，並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二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 二、為使本系「四技部轉系規定」更符合申請現況，故提請修訂本規定，詳如**附件四**。

決議：通過修訂本系「四技部轉系規定」，詳如**附件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 105 年 09 月 20 (二) 時間：自 12:00 起，迄 13:00 止

| 出席教師 | 簽名處 | 出席教師 | 簽名處 |
|------|-------------|---------------|-----|
| 林水春 | 林水春 | 李玲玲 (客座教授) | 李玲玲 |
| *賴雲龍 | 請假 | 陳文淵 | 陳文淵 |
| 林熊徵 | 林熊徵 | *黃國興 | 黃國興 |
| 劉正忠 | 105-1 教授休假 | 陳柏穎 | 陳柏穎 |
| 曾振東 | 曾振東 | 謝韶徽 | 謝韶徽 |
| 陳宏光 | 陳宏光 | 蔡錦福 | 蔡錦福 |
| 洪玉城 | 洪玉城 | 何岳璟 | 何岳璟 |
| 董秋溝 | 董秋溝 | *蔡忠和 | 蔡忠和 |
| 唐光輝 | 105 學年度教師進修 | 游信強 | 游信強 |
| 蘇志超 | 蘇志超 | 陳啟鈞 | 陳啟鈞 |
| 游允帥 | 游允帥 | 李肇廉 | 李肇廉 |
| 陳若貞 | 陳若貞 | 陳英傑 | 陳英傑 |
| 柯志田 | 柯志田 | 陳銘澤 | 陳銘澤 |
| 曾淑娟 | 曾淑娟 | *吳雯玉 | 吳雯玉 |

*素食

共計 28 員(24 筆 4 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份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1：30

開會地點：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會議室(E507 室)

主 席：倪聖中主任

出席人員：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全體教師(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本年度招生宣傳，非常感謝呂春美老師(中正高工)、高肇郎老師(崇實高工)、謝淑枝老師(永靖高工)、陳秋菊老師(竹南高中、埔里高工)、蔡明瞭老師(沙鹿高工)協助。
- 二、恭喜謝淑枝老師榮升副教授。
- 三、5 月 27 日本系主辦「2016GTEA 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感謝各位老師協力幫忙，本次共計收 116 篇論文，敬邀老師踴躍參加。
- 四、本系參加本校進推部舉辦之 105 年暑期夏令營，參加學生為本校之大陸地區姐妹校，本系以招收西安科大化工學院與材料學院學生為主，現正在招生中。(如附件 P1)
- 五、西安科大材料工程學院有意願與本系進行研究生與教師交流，本系將寄給各位老師相關的意願書與專長介紹表，以方便洽談合作交流的專長項目。
- 六、105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系碩士班共計兩位印尼籍學生(ADITYA FEBRY NURPRATAMA& ADE JULISTIAN)申請入學。
- 七、105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選入學招生委員：蔡明瞭、高肇郎、黃怡銘、陳秋菊、張漢昌、謝淑枝。※預定 5 月 30 日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105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杜景順、孫殿元、呂春美、蔡美慧、呂旭東。
※6 月 14 日各系進行備審資料審查，6 月 19 日(星期日)進行面試。
◆調動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四技技優：高肇郎、黃怡銘、陳秋菊、張漢昌、謝淑枝。
◆調動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四技甄選：孫殿元、呂春美、蔡美慧、呂旭東、歐珍方、蔡明瞭。

貳、工作報告

- 一、各教室冷氣保養規劃 2 年保養一次，今年度規劃 24 台，已請購完成。實驗室冷氣旁請放置記錄表，俾利掌握維修與保養狀況。
- 二、有學校及系上獎勵金之老師，因有執行率壓力，請儘速動支您的設備費，避免經費遭收回。

- 三、原 E406 規劃成立檢測實驗室，已奉核請購隔間工程，尚有電腦主機 7 部可釋出，若有需電腦主機的老師或研究室，請儘速至系辦登記。
- 四、學生期中成績預警，請導師於 6 月 3 日前將輔導紀錄交至系辦彙整。
- 五、本次會議共計 15 位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6 月份系務會議預計 6 月 23 日舉行，請各位老師提醒尚未提出申請的研究生注意學位考試的日程。
- 六、本學期校外實習大三學生目前媒合情況，暑期型有 38 位學生、學期型有 3 位學生、學年型 25 位學生，學生自行開發共有 31 位，總共 97 位學生參與校外實習。
- 七、10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簡章可開始下載，105 年 5 月 31 日網路開始報名，請老師推廣到各熟識高職。

參、討論議案

議案一、修訂本系「蕭文豪系友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因配合銀行孳息發放時間(每年 6 月初)及三久獎學金申請公告，擬於每年 9 月開學後公告。
- 二、原第六條申請期限擬修訂。(如附件 P2~P3)

決 議：審議通過。

議案二、有關貴重儀器 FTIR，轉移至 E609 研究室案，提請 同意。

說 明：

- 一、因研究所需，擬將原機械系盧鴻華老師轉移給系上之 FTIR 移轉至 E609 研究室，並由呂春美老師負責後續保管及維護。
- 二、該設備仍提供其他研究生借用，相關使用規範由本系與呂老師協調訂立。

決 議：撤銷議案，不予討論。

議案三：本系 104 學年度學生轉部系申請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系轉部系辦法，如附件 P4。
 ※進推部轉至日間部：
 - 1. 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 2.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
- 二、本系進推部申請轉部系學生一名(如附件 P5~P7)。

| 班級 | 姓名 | 104 上學期 | |
|-------|-----|------------|------------|
| | | 操行成績 | 學業成績 |
| 職四化一甲 | 朱芷萱 | 81.00 (符合) | 84.47 (符合) |

決 議：審議通過。

議案四、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轉部系辦法」案，請 討論。

說 明：本系轉部系辦法，詳如附件 P8。

決 議：修正條文如下：(修正後詳如附件)

- 1. 第三條非本系欲申請轉入本系，申請資格：

- 第(二)款：學業成績總平均 75分(含)以上。
2. 第四條第(二)款-進修推廣部轉至日間部：
第2.項：學業成績總平均 75分(含)以上。

議案五、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實習學生自行開發實習單位，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105年5月18日第二次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共有31位學生提出申請自行開發實習單位(共有14家廠商)，清冊如附件P9~P10。
- 三、學生自行開發申請資料，參閱附件電子檔P11~P99。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實習新增廠商名單，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105年5月18日第二次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新廠商之相關資料(如附件P100~P105)，廠商名單及名額，如下：

| NO. | 企業名稱 | 提供實習類型/名額 | 備註 |
|-----|--------------------------|---------------------------------------|----|
| 1 | 康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暑期型/1名 | |
| 2 | 皇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得偉染織股份有限公司 | 暑期型/2名、海外實習/2名(學生先國內暑期實習，有意願可至海外學期實習) | |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七、推選105學年度學院相關會議代表(如附件選票)。

(一)推選「院務會議代表」。

說明：

- 一、扣除主任1人，應選10人及2位候補代表。
※採輪流方式：103學年度-錢玉樹、杜景順、呂春美、孫殿元、張漢昌、呂旭東、陳秋菊、謝淑枝、歐珍方、郭甦隆。(候補：黃怡銘、蔡明瞭)
※採輪流方式：104學年度-黃怡銘、蔡明瞭、施文昌、蔡美慧、張惠玲、嚴嘉蕙、高肇郎、林信全、錢玉樹、杜景順。(候補：呂春美、孫殿元)

二、採輪流方式，105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建議依103學年度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採輪流方式，105學年度-錢玉樹、杜景順、呂春美、孫殿元、張漢昌、呂旭東、陳秋菊、謝淑枝、歐珍方、郭甦隆。(候補：黃怡銘、蔡明瞭)

(二)推選「院教評委員」。

說明：

1、除院長、系所主管1人外，教授以上職級，未兼行政職，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推選通過簽請校長同意。

※建議多推選3位候補代表，避免因新學年老師兼行政職而須重新推選。

2、應推選2人及1位候補代表。

決議：經票選結果，推選蔡美慧老師、歐珍方老師。(候補一位：施文昌老師)

分)，另修一門外所課程「緊固邊界特論」(3學分)，合計27學分，研討會論文及論文初稿詳如附件。

三、學位考試委員3位，名單詳如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決議：審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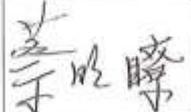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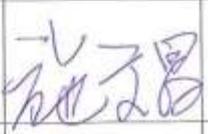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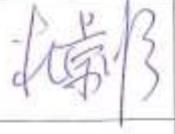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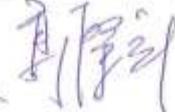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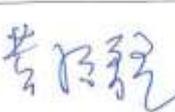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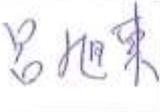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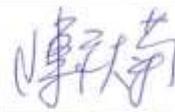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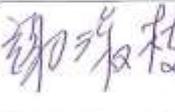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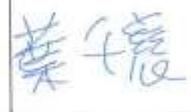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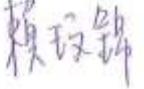
伍、會議結束。

校務處
行政助理
陳映秀

北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主任
倪聖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04 學年第二學期五月份系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5 年 5 月 26 日（四）上午 11:30
 地 點：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會議室(E507 室)
 主 席：倪聖中主任
 出席人員：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全體教職員（如簽到單）

| | | | | |
|---|---|---|--|---|
| 倪聖中 | 趙敏勳 | 錢玉樹 | 歐珍方 | 蔡明瞭 |
|  | 校長 | 請假 |  |  |
| 郭魁隆 | 施文昌 | 杜景順 | 張惠玲 | 孫殿元 |
| 教授休假研究 |  |  | 教授休假研究 |  |
| 蔡美慧 | 呂春美 | 邱維銘 | 嚴嘉蕙 | 高肇郎 |
| 請假 | | 請假 | 請假 |  |
| 黃怡銘 | 張漢昌 | 林信全 | 呂旭東 | 陳秋菊 |
|  |  |  |  |  |
| 謝淑枝 | 駱安亞 | 蔡佳玲 | 陳映秀 | 葉千慈 |
|  |  | 請假 |  |  |
| 張卉欣 | 賴玟錦 | | | |
|  |  |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轉部系辦法

90.10.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0.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1.1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2.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5.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1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9.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5.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部系學生，除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部系(學位學程)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1) 本系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後，得申請轉入本系**進修推廣部**(日間部)。
(2) 本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後，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系。但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

第三條 非本系欲申請轉入本系者，申請資格：

- (一) 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 (二) 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

第四條 本系學生申請**進修推廣部**(日間部)轉入日間部(**進修推廣部**)，申請資格：

- (一) 日間部轉至**進修推廣部**：
 - 1. 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 2. 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含)以上。
- (二) **進修推廣部**轉至日間部：
 - 1. 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 2. 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
- (三) 學業成績相同者，以微積分、英文之順序高低決定之。

第五條 **進修推廣部**(日間部)轉入日間部(**進修推廣部**)之名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擇優錄取。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十月份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30

開會地點：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會議室(E507 室)

主 席：倪聖中主任

出席人員：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全體教師(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IIEET 委員將於 10 月 24 日實地訪評，實地訪評行程表詳如附件 P1，屆時請老師踴躍出席當天認證會談及提供相關資料。
- 二、本系專案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至 105.09.30 止，有科技部 2 件，產學合作 1 件，尚有差額 7 件，請老師多加協助簽訂產學案。
- 三、目前差旅費剩 \$18,858 元，請年底之前有意申請的老師先至系辦告知。
- 四、依據上次會議決議，E521 空間租借駱安亞老師，契約書簽訂如資料所示。
- 五、本系辦理「105 學年度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6 年入學)，有意願擔任產攜專班之導師，敬請告知。

貳、工作報告

- 一、目前研發處進行 104 學年度績效統計核對，事關明年度經費分配依據，請老師協助核對計畫 件數及金額是否有疏漏。
- 二、預辦理 11 月份報廢作業，請於 10 月 20 前送出三聯單，由系辦彙整。
- 三、第二次碩一研究生員額分配如附件 P2，依績效可分配第二位研究生之老師：蔡美慧老師、駱安亞老師、呂春美老師、張惠玲老師、杜景順老師、歐珍方老師、高肇郎老師、施文昌老師及邱維銘老師。

參、討論議案

議案一、106 學年度四技招生簡章、招生類群及招生名額，請 審議。

說 明：

一、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預定招生名額試算表(如附件 P3)。

二、討論四技招生簡章填報：

(一)106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如附件 P4)。

※預定招生名額：4名。

(二)106 學年度四技技優入學招生簡章(如附件 P5)。

參閱 105 學年度四技技優入學招生名額如下：

| 學年度 | 招生群(類)別 | 保送名額 | 甄審名額 |
|-----|---------|------|------|
| 105 | 化工類 | 0 | 13 |

| | | | | | | | |
|-------|--|----------|---|---|-------|-----------------------------|--|
| 105/2 | | 燃料電池 | Fuel Cell |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80015 | 駱安亞 Lo, An-Ya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105/2 | | 半導體材料與元件 |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and Devices |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薩拉瓦納 Dr. L. Saravanan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四、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3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修訂本系大學部「輔系辦法」及「雙主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輔系辦法」(96.5.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P26。
(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如附件 P27~P28)
- 二、本系「雙主修辦法」(96.5.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P29。
- 三、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3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本系跨領域學程「材料與精密模具設計學程」終止辦理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為強化學分學程執行成效，各跨領域學程成立執行二學年後，從第三學年起每學年至少需有 10 位學生取得學程證書，未達規定之學程開設單位應於校課程委員會中提出增進學程內容之改善方案。連續兩學年修畢總學生數低於 3 人，開設單位須主動提終止辦理該學程。」(如附件 P30~P31)
- 二、依據教務處課務組檢核通知，本案「材料與精密模具設計學程」102 及 103 學年度修畢總人數皆低於 3 人(102 學年度 0 人，103 學年度 0 人)，爰依規定開設單位須主動提終止辦理該學程。
- 三、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3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有關學生申請化材系系友會緊急紓困助學金案，提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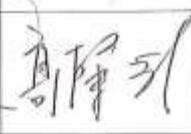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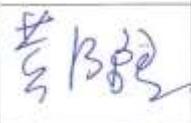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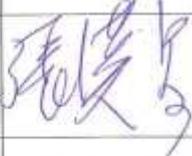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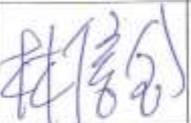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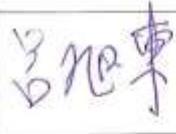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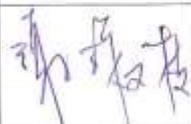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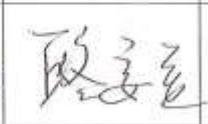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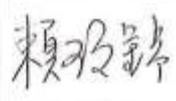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系友會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要點辦理(如附件 P32)。
- 二、四化三甲-蔡宜君同學與四化四甲-林詠翔提出申請，詳如附件。
- 三、四化三甲蔡宜君同學目前休學中，是否補助請討論。

決議：同意補助蔡宜君及林詠翔，每人 12,000 元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05 學年第一學期 10 月份系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5 年 10 月 20 日（四）上午 11:30
 地 點：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會議室(E507 室)
 主 席：倪聖中主任
 出席人員：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全體教職員（如簽到單）

| | | | | |
|---|---|---|--|---|
| 倪聖中 | 趙敏勳 | 錢玉樹 | 歐珍方 | 蔡明瞭 |
|  | 校長 | 教授休假研究 |  |  |
| 郭甦隆 | 施文昌 | 杜景順 | 張惠玲 | 孫殿元 |
| |  | 請假 | |  |
| 蔡美慧 | 呂春美 | 邱維銘 | 嚴嘉蕙 | 高肇郎 |
|  |  | 教授休假研究 |  |  |
| 黃怡銘 | 張漢昌 | 林信全 | 呂旭東 | 陳秋菊 |
|  |  |  |  |  |
| 謝淑枝 | 駱安亞 | 蔡佳玲 | 陳映秀 | 葉千慈 |
|  |  |  |  |  |
| 張卉欣 | 賴玟錦 | | | |
|  |  |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四技部輔系辦法

89.6.22 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91.9.19 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91.10.1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1.10.3 教務會議通過
 96.5.2 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6.5.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10.13 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10.20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系辦法。
- 二、申請資格：本校四技部同學。
- 三、可選讀系別：本校其他各系學生可選讀。
- 四、條件：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
- 五、應修學分：37 學分。
- 六、指定必修科目：25 學分，科目如附表。
- 七、任選選修科目：12 學分以上。
- 八、應繳交資料：前一學年成績單。
- 九、審查方式：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十、其他規定事項：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辦理。
- 十一、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指定必修科目一覽表

| 指定必修科目 | 學分 | 備註 |
|-----------|----|---|
| 單元操作 | 6 | 專業必修：25 學分 (若必修科目為一學年課程者，則任選一學期課程即可) |
| 化工熱力學 | 3 | |
| 化學反應工程 | 3 | |
| 材料科學與工程概論 | 3 | |
| 有機化學 | 3 | |
| 工程數學 | 3 | |
| 物理化學 | 3 | |
| 化學工程實驗 | 1 | |

任選選修科目一覽表

| 任選選修科目 | 學分 | 備註 |
|-------------|----|------------|
| 本系所開之專業選修課程 | 12 | 任選 12 學分以上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四技部雙主修辦法

89.6.22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1.9.19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1.10.1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1.10.3 教務會議通過
96.5.2 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6.5.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10.13 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10.20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二、申請資格：本校四技部同學。
- 三、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 三、應修學分：需修畢本系四技部規定之全部專業必修學分（以申請學年本系新生之學分計劃表規定科目及學分數為準）。
- 四、條件：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
- 五、應繳交資料：前一學年成績單。
- 六、審查方式：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名額限制：當年錄取人數減去實際報到人數，所餘名額為轉系、雙主修及輔系之總名額。
- 六、其他規定事項：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簽 於 資訊工程系

日期：105年10月28日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修訂案，請 核示。

說明：

- 一、修訂本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本案業經105年8月31日系課程暨實驗室規劃聯席會議、105年9月8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詳如附件1至附件2。
- 二、依據本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第九條辦理，擬提教務會議審議，懇請鈞長同意提案，本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詳如附件3。

擬辦：如奉 核可，擬依相關規定辦理。

會辦單位：課務組

| 第一層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 <p>教務會議日期為11/10</p> <p>組員陳美智</p> <p>組長陳淑鈴</p> <p>教務長杜景順</p> | <p>可</p> <p>副校長賴雲龍</p> <p>11/3代</p> |
| 資訊工程系 主任 張藏英 | | |
| 電資學院 院長 趙貴祥 | | |

秘書室
 1103
 收件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52800370

裝 訂 線

便簽

日期：105年10月20日
單位：資訊工程系

一、謹陳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暨實驗室規劃聯席會議記錄

(一)會議日期：105年8月31日(星期三)。

(二)會議時間：中午12時。

(三)會議地點：工程館E437室。

(四)主席：張藝英主任。

(五)與會人員：詳如簽到單。

(六)會議決議請參閱會議記錄。

(七)會議記錄經105年9月1日以E-mail寄送委員審閱。

謝品柔

裝

訂

線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 | <p>公告</p> <p></p>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課程暨實驗室規劃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館 E437 會議室

主席：張蕪英召集人

紀錄：謝品柔助理

出席委員：系課程委員：林正堅、陳瑞茂、黃世濱、林宗宏、楊勝智、林學儀、林灶生、林基源、游鎮寧(學生代表)、簡嘉章(學生代表)

實驗室規劃老師：楊勝智、王圳木、劉紹漢、林學儀、林宗宏、張蕪英、林灶生、林正堅

| 姓名 | 簽到 | 姓名 | 簽到 |
|------|-----|---------------|---------|
| *張蕪英 | 張蕪英 | *林灶生 | 林灶生 |
| 林正堅 | 請假 | 林基源 | 林基源 |
| *陳瑞茂 | 陳瑞茂 | *王圳木 | 請假 |
| 黃世濱 | 黃世濱 | 劉紹漢 | 劉紹漢 |
| *林宗宏 | 請假 | 游鎮寧 (學生代表) | 林柏昇 (代) |
| 楊勝智 | | 簡嘉章 (學生代表) | 簡嘉章 |
| 林學儀 | 林學儀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課程暨實驗室規劃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館 E437 會議室

主席：張毓英召集人

紀錄：謝品柔助理

出席委員：系課程委員：林正堅、陳瑞茂、黃世演、林宗宏、楊勝智、林學儀、林灶生、林基源、游鎮寧(學生代表)、簡嘉韋(學生代表)

實驗室規劃老師：楊勝智、王圳木、劉紹漢、林學儀、林宗宏、張毓英、林灶生、林正堅

案號：1051103

案由三：有關本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臨時動議討論「程式檢定輔導」課程納入學生系畢業門檻-程式能力檢定，會議記錄詳如附件 6。本系程式能力檢定門檻係比照本校英文檢定門檻相關辦法之精神辦理，學生申請以修習「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抵免程式能力檢定門檻，雖成績及格，其課程學分數 3 學分不計算至畢業專業選修學分數；若非申請抵免則成績及格者，其學分數可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二、為明確確認學生修習「程式檢定輔導」課程為選修學分數或抵免程式能力檢定門檻，擬調整為：比照本校英文檢定門檻相關辦法之精神辦理，學生申請以修習「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抵免程式能力檢定門檻，雖成績及格，其課程學分數 3 學分不計算至畢業專業選修學分數(「程式檢定輔導」課程之 3 學分數不列入「專業選修學分數」中)；若非申請抵免則成績及格者，其學分數可併入畢業學分計算。同時此段說明納入本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第七條第二項。
- 三、本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修訂對照詳如下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七條程式能力檢定說明： 一、學生必需參加「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或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 ITSA & PTC 競賽。至少應參加三次以上測驗，並且檢具考試成績證明，才可修習大四下學期開設之「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成績及格後納入系畢業門檻。 二、比照本校英文檢定門檻相關辦法之精神辦理，學生申請以修習「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抵免程式能力檢定門檻，雖成績及格，其課程學分數 3 學分不計算至畢業專業選修學分數(「程式檢定輔導」課程之 3 學分數不列入「專業選修學分數」中)；若非申請抵免則成績及格者，其學分數可併入畢業學分計算。</p> | <p>第七條 學生必需參加「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或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 ITSA & PTC 競賽。至少應參加三次以上測驗，並且檢具考試成績證明，才可修習大四下學期開設之「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成績及格後納入系畢業門檻。</p> | <p>補充修習「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抵免系門檻及學分數等相關說明。</p> |

- 四、本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7。

決議：經討論，照案通過，提系務會議審議。

伍、散會：下午 14:00。

便簽 日期：105年10月20日
單位：資訊工程系

一、謹陳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記錄

- (一)會議日期：105年9月8日(星期四)。
- (二)會議時間：中午12時。
- (三)會議地點：工程館E437室。
- (四)主席：張藝英主任。
- (五)與會人員：詳如簽到單。
- (六)會議決議請參閱會議記錄。
- (七)會議記錄經105年10月3日以E-mail寄送系務委員審閱。

張品榮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 | <p>仁吉</p> <p>資訊工程系 張藝英 主任 代</p> |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館 E437 室

主席：張毓英主任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謝品柔

| 姓名 | 簽到 | 姓名 | 簽到 |
|-----|-----|-----|-----|
| 王圳木 | 王圳木 | 林基源 | 林基源 |
| 林正堅 | | 林宗宏 | 林宗宏 |
| 劉紹漢 | 劉紹漢 | 林學儀 | 林學儀 |
| 楊勝智 | 楊勝智 | 權振坤 | 權振坤 |
| 陳瑞茂 | 陳瑞茂 | 王建宏 | 王建宏 |
| 游正義 | 游正義 | 張毓英 | 張毓英 |
| 卓江南 | | 楊惠君 | 楊惠君 |
| 黃世濱 | 黃世濱 | 謝品柔 | 謝品柔 |
| 林灶生 | 林灶生 | 張雅琳 | 張雅琳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12 時 00 分

地點：工程館 E437 室

主席：張蕤英主任

紀錄：謝品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案號：10510104

案由四：有關本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8 月 31 日，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暨實驗室規劃聯席會議討論，相關說明請參閱會議記錄，詳如附件 4。
- 二、為明確確認學生修習「程式檢定輔導」課程為選修學分數或抵免程式能力檢定門檻，擬調整為：比照本校英文檢定門檻相關辦法之精神辦理，學生申請以修習「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抵免程式能力檢定門檻，雖成績及格，其課程學分數 3 學分不計算至畢業專業選修學分數(「程式檢定輔導」課程之 3 學分數不列入「專業選修學分數」中)；若非申請抵免則成績及格者，其學分數可併入畢業學分計算。同時此段說明納入本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第七條第二項。
- 三、本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修訂對照詳如下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七條程式能力檢定說明： 一、學生必需參加「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或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 ITSA & PTC 競賽，至少應參加三次以上測驗，並且檢具考試成績證明，才可修習大四下學期開設之「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成績及格後納入系畢業門檻。 二、比照本校英文檢定門檻相關辦法之精神辦理，學生申請以修習「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抵免程式能力檢定門檻，雖成績及格，其課程學分數 3 學分不計算至畢業專業選修學分數(「程式檢定輔導」課程之 3 學分數不列入「專業選修學分數」中)；若非申請抵免則成績及格者，其學分數可併入畢業學分計算。</p> | <p>第七條 學生必需參加「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或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 ITSA & PTC 競賽，至少應參加三次以上測驗，並且檢具考試成績證明，才可修習大四下學期開設之「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成績及格後納入系畢業門檻。</p> | <p>補充修習「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抵免系門檻及學分數等相關說明。</p> |

- 四、本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5。

決議：

- 一、經討論，「本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修訂詳如附件 5-1。
- 二、擬提 10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

委員與會議代表報告：

校務會議代表(王圳木、林宗宏、游正義)
圖書館諮詢委員(卓江南)
資訊素養培育委員(劉紹漢)
(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劉紹漢)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卓江南)
(校)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張蕪英(當然委員)、劉紹漢)
義務輔導委員代表(劉紹漢)
校園交通安全管理委員(卓江南)
員生社社員代表(劉紹漢、陳瑞茂、游正義、林基源)
員生社理事、監事代表(理事：林學儀、監事：林宗宏)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張蕪英(當然委員)、楊勝智)
教學意見審議小組委員(王圳木)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陳瑞茂)
(校)校外實習委員代表(黃世演)
系網頁規劃老師(張蕪英)
工程與科技認證召集人(張蕪英(當然委員))
學會指導老師(張蕪英、陳瑞茂)
系網路規劃老師(張蕪英、陳瑞茂)

壹、散會：下午 14:30。

本次出席人數：11人≥有效出席人數：=9

說明：「13」為資工系系專任教師人數人數；「9」為有效出席人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資訊工程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資訊工程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資訊工程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擴大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資訊工程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資訊工程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資訊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第 4 次系招生聯席會議討論
 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資訊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
 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資訊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資訊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實驗室規劃聯席會議討論
 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資訊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專業技能暨提升就業競爭能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第三條 學生於入學後至畢業前，應符合下列本系之畢業門檻條件，方得畢業：

- 一、取得附表規定之專業證照至少一張。
- 二、通過「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進階級(單次測驗至少 2 題，或累計至 3 題)，或參加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 ITSA & PTC 競賽-ITSA(至少通過 2 題簡單或 1 題中等)，PTC(至少 2 題中等或 1 題困難)。
- 三、核心選修課程科目及學分、學時每年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以學分計畫表所列之科目、學分、學時資料為開課依據。至少選修 4 門核心專業選修課程，並累積至少 12 學分之核心專業選修課程學分。

第四條 學生應檢具通過「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進階級(單次測驗至少 2 題，或累計至 3 題)，或參加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 ITSA & PTC 競賽-ITSA(至少通過 2 題簡單或 1 題中等)，PTC(至少 2 題中等或 1 題困難)。測驗成績單至系辦公室登錄備查，作為畢業門檻審查依據。

第五條 定期檢視學生畢業門檻通過率，並經由開設證照輔導課程、課後輔導、開放練習場所等措施，輔導學生強化專業技能。
前項輔導措施如有名額限制，以應屆畢業生優先為原則。

第六條 程式能力檢定說明：

- 一、學生必需參加「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或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 ITSA & PTC 競賽。至少應參加三次以上測驗，並且檢具考試成績證明，才可修習大四下學期開設之「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成績及格後納入系畢業門檻。
- 二、依前項申請以修習「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抵免程式能力檢定門檻，雖成績及格，其課程學分數不計算至畢業至少應修滿學分之規定。

第七條 學生就畢業門檻資格審定結果，如有異議，得向本系申請複查，並召開系課程會議審議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原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p> <p>二、通過「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進階級(單次測驗至少 2 題，或累計至 3 題)，或參加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 ITSA & PTC 競賽-ITSA(至少通過 2 題簡單或 1 題中等)，PTC(至少 2 題中等或 1 題困難)。</p> | <p>第三條</p> <p>二、通過「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進階級(單次測驗至少 2 題，或累計至 3 題)，或參加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 ITSA & PTC 競賽-ITSA(至少通過 2 題簡單或 1 題中等)，PTC(至少 2 題中等或 1 題困難)。</p> | <p>新增大學程式能力檢定英文縮寫「CPE」。</p> |
| <p>第四條</p> <p>學生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三次均未獲通過，可於大四參加程式輔導課程(3 學分，3 學時)，經考試通過後可抵免程式檢定門檻。程式輔導課程可於學期或暑期間課。</p> | <p>第四條</p> <p>學生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三次均未獲通過，可於大四參加程式輔導課程(3 學分，3 學時)，經考試通過後可抵免程式檢定門檻。程式輔導課程可於學期或暑期間課。</p> | <p>刪除原條文第四條之說明。</p> |
| <p>第五條</p> <p>第四條</p> <p>學生應檢具通過「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進階級(單次測驗至少 2 題，或累計至 3 題)，或參加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 ITSA & PTC 競賽-ITSA(至少通過 2 題簡單或 1 題中等)，PTC(至少 2 題中等或 1 題困難)。測驗成績單至系辦公室登錄備查，作為畢業門檻審查依據。</p> | <p>第五條</p> <p>學生應檢具通過「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進階級(單次測驗至少 2 題，或累計至 3 題)，或參加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 ITSA & PTC 競賽-ITSA(至少通過 2 題簡單或 1 題中等)，PTC(至少 2 題中等或 1 題困難)。測驗成績單至系辦公室登錄備查，作為畢業門檻審查依據。</p> | <p>一、原第五條之條文序調整為第四條。</p> <p>二、新增大學程式能力檢定英文縮寫「CPE」。</p> |
| <p>第六條</p> <p>第五條</p> <p>定期檢視學生畢業門檻通過率，並經由開設證照輔導課程、課後輔導、開放練習場所等措施，輔導學生強化專業技能。</p> <p>前項輔導措施如有名額限制，以應屆畢業生優先為原則。</p> | <p>第六條</p> <p>定期檢視學生畢業門檻通過率，並經由開設證照輔導課程、課後輔導、開放練習場所等措施，輔導學生強化專業技能。</p> <p>前項輔導措施如有名額限制，以應屆畢業生優先為原則。</p> | <p>原第六條之條文序調整為第五條。</p> |
| <p>第七條</p> <p>第六條</p> <p>程式能力檢定說明： 一、學生必需參加「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或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p> | <p>第七條</p> <p>學生必需參加「國際計算機協會程式競賽台灣協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或線上協同學習平臺(e-tutor)舉辦之 ITSA & PTC 競賽。至少應參加三次以上測驗，並且檢具考試成績證明，才可修習大四下學</p> | <p>一、原第七條之條文序調整為第六條。</p> <p>二、修訂條文說明。</p> |

| | | |
|---|--|------------------------|
| <p>ITSA & PTC 競賽，至少應參加三次以上測驗，並且檢具考試成績證明，才可修習大四下學期開設之「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成績及格後納入系畢業門檻。</p> <p>二、依前項申請以修習「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抵免程式能力檢定門檻，雖成績及格，其課程學分數不計算至畢業至少應修滿學分之規定。</p> | <p>期開設之「程式檢定輔導」課程，成績及格後納入系畢業門檻。</p> | |
| <p>第八條 第七條 學生就畢業門檻資格審定結果，如有異議，得向本系申請複查，並召開系課程會議審議之。</p> | <p>第八條 學生就畢業門檻資格審定結果，如有異議，得向本系申請複查，並召開系課程會議審議之。</p> | <p>原第八條之條文序調整為第七條。</p> |
| <p>第九條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原第九條之條文序調整為第八條。</p>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教務會議

時 間：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14 時 10 分

地 點：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杜景順教務長

記錄：張文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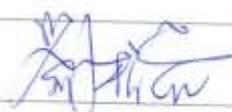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 工程學院 | | |
|---------------|----------|-----|
| 工程學院 | 院長 駱文傑 | 駱文傑 |
| 精密製造科技 研究所 | 所長 洪瑞斌 | 洪瑞斌 |
| | 教師代表 陳紹賢 | |
| 機械工程系 | 系主任 蔡明義 | 王丁代 |
| | 教師代表 王 丁 | 王丁 |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 系主任 倪聖中 | 倪聖中 |
| | 教師代表 張惠玲 | 請假 |
| 冷凍空調系 | 系主任 管衍德 | 管衍德 |
| | 教師代表 陳兆雄 | |

| 電資學院 | | |
|-------|----------|------------------|
| 電資學院 | 院長 趙貴祥 | 請假(公務出差) 楊利如代 |
| 電機系 | 系主任 蔡政道 | 陳碧雲代 |
| | 教師代表 賴秋庚 | |
| 電子工程系 | 系主任 林水春 | 林水春 |
| | 教師代表 蔡忠和 | |
| 資訊工程系 | 系主任 張蕪英 | 張蕪英 |
| | 教師代表 游正義 | 請假(公務出差-辦理國際研討會) |

| 人文創意學院 | | |
|---------|----------|----------|
| 人文創意學院 | 院長 宋文沛 | 宋文沛 |
| 景觀系 | 系主任 張淑貞 | 張淑貞 |
| | 教師代表 廖明誠 | 請假(上課) |
| 應用英語系 | 系主任 蘇紹雯 | 蘇紹雯 |
| | 教師代表 陳媛珊 | |
| 文化創意事業系 | 系主任 李泰山 | 李泰山 |
| | 教師代表 陳英偉 | 請假(海外研習) |

| 管理學院 | | |
|----------|----------|----------|
| 管理學院 | 院長 王清德 | 王清德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系主任 康鶴耀 | 康鶴耀 |
| | 教師代表 劉培熙 | |
| 流通管理系 | 系主任 邱素伶 | 邱素伶 |
| | 教師代表 林宏澤 | |
| 企業管理系 | 系主任 林裕凌 | 請假(生病住院) |
| | 教師代表 高寒梅 | 請假 |
| 資訊管理系 | 系主任 張定原 | 張定原 |
| | 教師代表 王清林 | 王清林 |
| 休閒產業管理系 | 系主任 陳奕伸 | 請假(喪假) |
| | 教師代表 徐欽賢 | |

| 通識教育學院 | | |
|----------|----------------|--|
| 通識教育學院 | 院長 劉柏宏 |  |
|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 主任 陳永銓 | |
|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主任 劉淑爾 |  |
| | 國文組教師代表 徐華中 | |
| | 數學組教師代表 鍾炎東 | |
| | 法政組教師代表 周宗憲 | |
| | 藝術組教師代表 劉淑如 | |
| | 歷史組教師代表 蘇啟昌 | |

| 體育室 | | |
|-------|--------|--|
| 體育室主任 | 主任 宋孟遠 |  |
| 教學組 | 組長 梁隨燕 |  |

| | | |
|------|----------|--|
| 語言中心 | 主任 林玉霞 |  |
| | 教師代表 柯源源 |  |

| | | |
|--------------|----------|-----|
| 研發處 | 處長 姚賀騰 | 姚賀騰 |
| 國際事務處 | 處長 鄧美貞 | |
| 圖書館 | 館長 孫殿元 | |
|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主任 白能勝 | 白能勝 |
| 教務處 | | |
| 副教務長 | 副教務長 宋文財 | 陳淑鈴 |
| 註冊組 | 組長 施慧敏 | 施慧敏 |
| 課務組 | 組長 陳淑鈴 | 陳淑鈴 |
| 綜合業務組 | 組長 黃嫻謙 | 林文喲 |
| 教學資源中心 | 主任 廖育菁 | 陳淑鈴 |
| 進修推廣部 | | |
| 主任 | 主任 呂春美 | 呂春美 |
| 副主任 | 副主任 王天政 | |
| 教務組 | 組長 張漢昌 | 張漢昌 |
| 企劃組 | 組長 曾彥魁 | |

| | | |
|------------|--------|-----|
| 學生會 | | |
| 學生代表 | 李政霖 同學 | 李政霖 |